

教育局通函第1/2025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
的學校校監—備辦

副本：各組主管—備考

參加2025/26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的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申請調整學費及膳食費

摘要

本通函旨在說明參加2025/26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調整學費及膳食費的程序。沒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欲申請調整2025/26學年學費，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2/2025號。

學費

2. 由申請調整2021/22學年的學費開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採用的程序分為簡易程序及一般程序。為進一步減省學校的行政工作及加快審批的程序，由2022/23學年的學費調整開始，教育局擴大簡易程序的涵蓋範圍，而採用一般程序的幼稚園，所需填交的報表亦會減少，故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可受惠於此簡化的措施。由2023/24學年的學費調整開始，教育局再進一步擴展簡易程序，讓參加計劃而其學費增幅不多於特定水平的幼稚園可採用簡易程序。就2025/26學年的學費調整，教育局再進一步擴大簡易程序的涵蓋範圍，詳情見下文第3至6段。

簡易程序

3. 如幼稚園計劃在2025/26學年的所有課程(包括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均不會調升學費¹(即只會凍結或調減學費)，或調升學費不多於以下的特定水平，學校可以簡易程序提交申請，詳情如下：

¹ 就本地幼稚園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後的學費；就幼兒中心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 (i) 如學校所有課程的學費維持不變，學校只須填妥學校校監聲明（附表1A）及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I)）。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則請同時填報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II)）表1的(f)項，提供幼兒中心「2025/26的預計兒童人數」；
- (ii) 如學校調升學費而符合以下的情況，只須填妥學校校監聲明（附表1A）及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I)及1B(II)）：
-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升幅不多於1.8%；
-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或以下，升幅多於1,500元，須同時填妥附表1B(III)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1.8%；及
- (c)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升幅不多於1.8%
- (iii) 如學校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只須填妥學校校監聲明（附表1A）及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I)）。

4. 幼稚園如符合採用上述簡易程序的條件，請於2025年6月9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報表送交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以便本局了解學校的預算開支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如幼稚園不符合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則須採用一般程序申請學費調整。

一般程序

5. 如幼稚園的本地課程／幼兒中心課程將由免費轉為收取學費，或計劃調升學費的幅度未符合簡易程序的條件，須使用一般程序。如幼稚園（i）在2024/25學年沒有參加計劃，或（ii）已退出計劃，但在2025/26學年仍有部分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亦須使用一般程序。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要求幼稚園提交補充文件。一般程序報表的詳情載於附錄1。

6. 以一般程序申請調整學費的學校，亦須於2025年6月9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學校校監聲明（附表1A）及一般程序報表送交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全日班膳食費

7. 如幼稚園有開辦全日班，須一併提交全日班膳食費報表（附表5）。就此，幼稚園須注意，只可向享用學校提供膳食的學生收取膳食費。

注意事項

8. 請幼稚園經統一登入系統 <https://kgac.edb.gov.hk> 下載簡易程序或一般程序電子附表填寫（參閱附錄4），並經由該系統遞交已填妥的電子附表，然後將已簽署的電子附表列印本呈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

9. 本局藉此提醒在2023/24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根據教育局通函第96/2024號，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交2023/24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²予本局的財政分部。學校毋須就學費調整準備／向教育局提交另一份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會根據學校已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核實附表上的有關資料。

10. 倘若學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遞交申請及／或提交齊全的資料讓教育局處理有關申請，則本局未必能夠在新學年開學前通知有關學校其核准收費額，並可能會凍結其學費。

11. 如幼稚園在2025/26學年的實際認可支出，較批核該學年學費時的預算支出為低，教育局有權把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12. 各幼稚園的校監，在申請調整2025/26學年的學費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在運用政府資助及來自學費（如有）的資源時，幼稚園應審慎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 (b) 在審核學校在2025/26學年的預算支出時，只計算認可開支。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的詳情載於附錄2。學校在計劃開支預算及填寫各報表時，亦請留意附錄3《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
- (c) 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至於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學費應在低水平。為確保家長能受惠於幼稚園教育政策，教育局會嚴格審核個別幼稚園收取學費的申請，只計算認可開支（例如，政府資助未能全數支付的認可租金），不合理的開支不會獲得認可。學校必須提交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調整學費的申請，並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資助而調整的學費。
- (d) 考慮到年幼兒童的身心發展，教育局認為學童不應同時入讀上午班及下午班。幼稚園在錄取未能出示有效的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

² 如學校同時營辦幼稚園班級及其他班級（例如：小學和中學），需為幼稚園分部預備獨立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園分部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學校應預備經校監批准的幼稚園分部管理帳目，而該管理帳目與其他分部的帳目總和應與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一致。

兒童時，須審視其理據，並不得取錄擬同時入讀上、下午班的學生。如學校取錄不符合資格的學生（例如已享用三年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助），該學童須繳付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有關幼稚園須就此向教育局另行申請收取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數額。

- (e) 幼稚園在提交申請前須盡早讓家長得悉建議學費的數額，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向他們解釋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及作適當跟進。
- (f) 就即將於2025/26學年入讀幼稚園的新生，幼稚園亦須在適當的階段及透過適當的渠道（例如在派發申請資料、向獲錄取的學生發出取錄通知書時）知會及向有關家長解釋學費安排。
- (g) 如幼稚園的開支涉及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³，必須在相應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呈報相關資料。

計劃的資助額及學費上限

13. 一如以往，有關教學人員薪酬的資助（以及薪酬範圍），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予以調整，並會於有關數字確定後公布。在強化財政整合計劃下，政府提出在2025-26年度凍結全體公務員的薪酬。此外，政府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百分之一增加至百分之二，並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為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教育局調整了幼稚園的資助額。2025/26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得的基本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單位資助金額分別為每名學童每年38,780元、50,410元及62,050元。此外，在扣減政府資助後，在2025/26學年半日制和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費上限分別為全年11,690元及30,390元。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14. 就處理2017/18至2020/21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幼稚園如能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並把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學費維持於合理水平，可累積單位資助的盈餘，而教學人員薪酬部分⁴（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⁵（即40%）的盈餘，分別以該部分的12個月撥款額為上限。

15. 為讓幼稚園更靈活調撥資源，由處理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已採用合併計算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上限（即合併60%部分及40%部分的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換言之，

³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96/2024號的附件5。

⁴ 即有關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積金、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

⁵ 即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並不是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

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具體而言，如整項單位資助的累積盈餘不超出該年12個月撥款額，即使其中一部分（例如40%部分）的盈餘超出這部分的上限，有關盈餘不會被收回，即：

- (i) 若40%部分超出盈餘上限，60%部分未達上限，而這項資助的總盈餘亦未達上限：超出40%部分上限的盈餘不會被收回。按現時原則，這些盈餘可用於教師薪酬；
- (ii) 若60%部分超出盈餘上限，而40%部分未達上限，而這項資助的總盈餘亦未達上限：超出60%部分上限的盈餘不會被收回，但這些盈餘必須用於教師薪酬；
- (iii) 若兩部分均超出盈餘上限，單位資助的盈餘總額自然亦超出上限，超出上限的盈餘會被收回。

16. 在上述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為保障教師薪酬，單位資助的60%部分須劃為教學人員薪酬開支，40%部分的餘額可用於教學人員薪酬，但反之則不行，這基本原則維持不變。相關安排已載列於《幼稚園行政手冊》。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17.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持續發展及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就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會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換言之，如參加計劃幼稚園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讓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善用計劃下的彈性，靈活調撥資源，以配合校本需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須就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作個別申請，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幼稚園會透過教育局經統一登入系統收到個別通知，相關信件會連同「退回資助通知信」一併發出。

18. 為確保幼稚園在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後有效運用資源，有關幼稚園收到通知後須連同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一份獨立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例如：連同2024/25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2023/24會計年度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有關盈餘使用報告的範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5. 文件範本（只供參考））。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若有關幼稚園未能按要求提交相關的盈餘使用報告，或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他們或未必符合資格在續後會計年度獲提升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此外，幼稚園應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適時運用並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幼稚園不宜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以上特別安排亦已載列於《幼稚園行政手冊》。

簡介會

19. 本局會稍後公布有關簡介會的安排。

查詢

20. 如對調整學費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有關會計事宜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30與管理服務組聯絡。有關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及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請致電2892 6365與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92 5016與幼稚園行政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吳凱茵代行

2025年4月10日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2025/26學年調整學費須填寫的附表**

附表編號及名稱		各類別申請所須填寫的附表	
		簡易程序	一般程序
		(i) 所有課程凍結學費 (註2) (ii) 調升學費而符合以下的情況：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升幅不多於1.8%；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或以下(註4)； ● 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1.8%；及 (c)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升幅不多於1.8% (i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其他申請 (註1)
1A	學校校監聲明	✓	✓
1B	簡易程序報表	✓ (註3、4)	
1C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
1D	開支比例的分拆		✓
2A	校長的資料		✓
2B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
3	支援人員的資料		✓
4	收支報表		✓
5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	✓*	✓*

*如適用

註：

- (1) 如幼稚園在2024/25學年沒有參加計劃，或已退出計劃但在2025/26學年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亦須使用一般程序。
- (2) 包括本地課程、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就本地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後的學費；就幼兒中心課程而言，學費是指扣減政府資助前的學費。
- (3) 如幼稚園凍結學費，並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則請同時填報簡易程序報表(附表1B(II))表1的(f)項，提供幼兒中心「2025/26的預計兒童人數」。
- (4) 如建議全年學費11,690元或以下，升幅多於1,500元，而幼稚園採用簡易程序，須同時填妥附表1B(III)。

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

1. 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支援人員的薪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幼稚園校舍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3. 供學校使用作為教學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4. 教學人員及學生使用的圖書、參考材料和工作紙等教具
5. 幼稚園校舍的修葺、保養及改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確保消防、氣體、電力裝置及樓宇安全的檢查費用
6.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以及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的費用
7.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
8.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學人員文具及其他消耗品費用
9. 郵費及書刊開支
10. 保險費，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11. 核數費及其他關乎學校行政的服務費用
12. 學校行政所需的交通費
13.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支出）
14. 學校運作所需的項目，例如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生學習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
15. 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支出

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

(1) 2025/26 學年的資助額：

	資助	單位	單位資助額(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38,78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50,41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62,05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按幼稚園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計算
(e)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195,850
(f)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1,010
(g)	租金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請將租金資助申請表內顯示的暫定每月租金資助，乘以十二個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資助金額

註：政府已公布凍結全體公務員2025-26年度薪酬的安排於2025年4月1日生效。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2025/26學年的教學人員的薪酬部分的資助額不會調整。學校可參考以上資料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25/26學年的學費。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亦會參考以上資料。

(2) 2025/26 學年的薪酬範圍：

教學人員	薪酬範圍(元) (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教師	25,060 – 44,570
主任	33,430 – 52,940
副校長	41,780 – 58,500
二級校長	47,370 – 65,480
一級校長	55,720 – 73,840
支援人員	薪酬範圍(元)
文員	13,050 – 23,470
校工	13,050 – 16,970
炊事員	15,650 – 18,280

註：政府已公布凍結全體公務員2025-26年度薪酬的安排於2025年4月1日生效。故此，以上2025/26學年的薪酬範圍不會調整。學校可參考以上資料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25/26學年的學費。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亦會參考以上資料。

(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受僱期須為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5 年的僱員，才可享有長期服務金。而《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 日。有關資料，可參閱勞工處網址：

- (i)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 (ii) <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4) 校監的職務及服務：

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即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若學校有此情況，無論採用簡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請，均須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使用簡易程序的幼稚園，請連同**附表1B(I)**提交）。學校有責任向教育局證明有確切需要及充份理由，須由校監執行一般校監職務以外的指定職務，以解釋支付予他／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校監執行一般應由校監、校董或校長執行的職務，不應收取酬金。此外，對於一般透過採購程序採購的服務，應遵循合適的採購程序。如校監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出任校監並獲委任執行校監、校董或校長以外的職務，其酬金應分別由相關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支付，並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審核：

- a. 校監執行有關職務的學校數目；
- b. 校監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有關職務收取的酬金金額；
- c. 校監就有關職務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工作比例；及
- d. 預計校監每週／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有關職務的工作時數。

(5) 採購支援學校行政的服務：

學校如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應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供本局審核。向所屬辦學團體／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採購的支援學校行政的服務，應於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為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6)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教育局會用以處理2025/26學年的學費調整、進行核數工作，以及作統計和研究之用。
- b. 教育局在辦理與上文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會把附表所載的個人資料，交予獲授權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例如審計署）核實。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 d. 如欲查詢有關附表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宜，需以書面方式向幼稚園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出。

(7)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各附表所載的年份（例如“2025/26”、“三年”）均為學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貨幣均為港幣。

透過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
下載《使用「申請調整學費電子附表」用戶指引》程序

- (1) 在網頁瀏覽器輸入以下網址：<https://kgac.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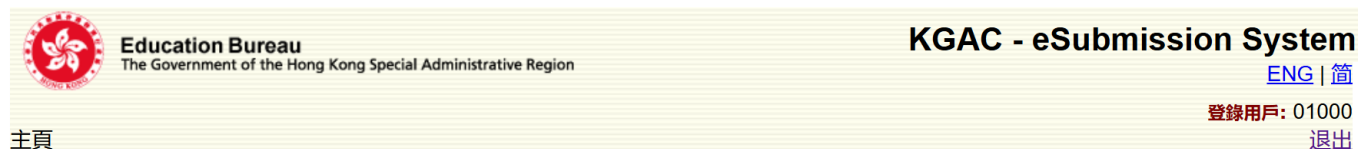


- (2) 在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登錄頁面，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然後登入。



如果忘記了登入密碼，請參照下列第5段。

- (3) 登入後，在系統主頁面，點擊“下載《使用「申請調整學費電子附表」用戶指引》”。



第一部分 - 供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用戶指引

[下載《使用「申請調整學費電子附表」用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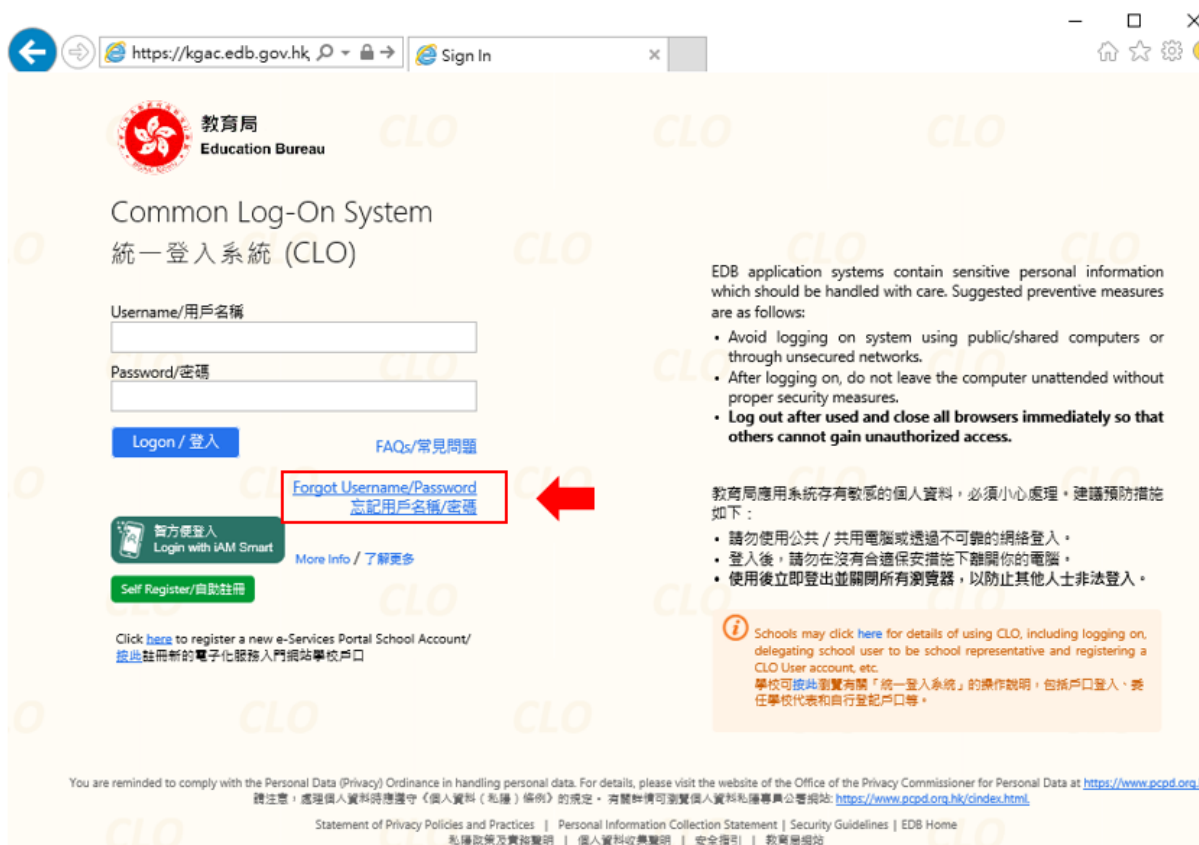
[下載《使用 2023/24「經審核周年帳目電子模板」用戶指引》](#)

第二部分 - 下載及上傳電子模板

請選擇下列選項：

- [1. 下載模板](#)
- [2. 上傳文件](#)
- [3. 退回資助通知信](#)
- [4. 年度報告](#)

- (4) 該用戶指引為PDF檔案格式，提供有關下載或上傳文件以及填寫申請附表時應注意的事項。幼稚園請先下載、列印及閱讀該用戶指引，然後才開始填寫簡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申請附表。
- (5) 如果忘記了教育局「統一登入系統」登入密碼，點擊“忘記用戶名稱/密碼”以重設密碼或下載重設密碼表格，請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教育局辦公室系統支援組(傳真號碼：2117 0759)。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一，共二頁)

1.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學校校監聲明

致: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區)／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本人_____ (學校校監姓名)現就2025/26學年的幼稚園學費及膳食費，提出以下申請(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在2025/26學年開辦的所有課程(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幼兒中心課程) 將會凍結學費，故以簡易程序提交**附表1A及1B(I)**。[註：如幼稚園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請同時填報**附表1B(II)表1的(f)項** 以提供幼兒中心「2025/26的預計兒童人數」。]
- 本校符合以下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提交**附表1A、1B(I)及1B(II)**。本校將於2025/26學年：
 - (i) 調升學費
 - (a) 半日制幼稚園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1.8%
 - (b) 全日制幼稚園課程：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不多於1,500元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或以下，升幅多於1,500元，須同時提交**附表1B(III)**
 - 建議全年學費在11,690元以上，升幅不多於1.8%
 - (c) 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
 - 調升學費不多於1.8%
 - (ii) 調減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費
- 本校屬以下情況，採用一般程序提交**附表1A、1C、1D、2A、2B、3及4**。
 - 未符合以上採用簡易程序的條件
 - 有課程由免費轉為收費
 - 在2024/25學年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
 - 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但在2025/26學年仍有部分班級學童合資格獲得政府資助
- 本校會凍結／調減／調升全日班膳食費 (詳見**附表5**)。

本人確認，本校學費(如適用)只包括附錄2所列出項目的費用，並聲明如下：

分項(i)：幼稚園分部的學費 (請在所有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已參加2025/26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 本人明白，如本校在2023/24或之前學年已開辦，本校必須提交2023/24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時審閱；若本校未能提交該帳目，本學費調整申請將不會受理，並會以凍結學費處理。
- 本校在提交申請前已向家長解釋建議學費的數額及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作適當跟進。
- 本人明白，如政府提供的各項資助足以讓本校支付教育局認可的所有營運開支，不得就半日制學額收取學費。如有需要，本校必須提交充分理由及數據支持調整學費的申請，並必須接納教育局因應其開支及可使用的政府資助，就其後學年的學費調整至適當水平。

分項(ii)：教學人員的人手及薪酬 (請在所有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的幼稚園本地課程會按1:11(校長不計算在內)的整體師生比例的要求，聘用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
- 本校會根據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相應職級的薪酬範圍向持有相關資歷(即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學人員支薪。

分項(iii)：其他(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在2025/26學年開辦的半日制課程，扣減政府資助後，不會收取學費。
- 本人擬為幼兒中心部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申領「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及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以下統稱為「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幼兒服務提升津貼」及「助理主管津貼」。此外，本校亦會確保幼兒中心班級符合有關人手比例的要求，以及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建議的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標準薪級表」支薪。

簽署：_____ (學校校監) 日期：_____ 學校印章：_____

附表 1A
學校校監聲明 (頁二，共二頁)

2.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聯絡人: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幼稚園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幼兒中心部分學年由_____月開始		

3. 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核 (本局專用)

(a) 本人已對附表作出評論。	
* (b) 本人*已批准／不批准該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繼續參加2025/26「幼兒中心資助計劃」。資助金額預算為_____元。	
* (c) 本人已確認該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繼續申領2025/26「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幼兒服務提升津貼」及「助理主管津貼」。津貼金額預算分別為_____元、 _____元及_____元。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 高級服務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簡易程序報表

附表 1B(I) (頁一，共二頁)

2025/26學年預算開支概要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1) 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學生開支的比例

半日制	:	全日／長全日
1	:	

註：比例應為1:1.6至1:2之間，並僅限於一個小數位

(2) 整體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幼兒中心	:	幼稚園本地課程	: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
	:		:	

註：請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包括本地課程部分、非本地課程部分）與幼兒中心（如適用），比例須為整數，總比例為100%。學校毋須夾附上述開支比例的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3) 聘用教學人員的計劃

(i) 校長：是否兼任其他學校的校長，並支取薪酬（是／否）

若是，請填下表：

學校名稱：	每月薪酬（元）
1. 正校： 所屬地區：	
2.	

註：在計算學費時，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任職，其薪金總額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在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ii) 教師：會否在 1:11 的師生比例以外聘請額外教師（會／否）

若會，擬聘額外教師人數： _____

簡易程序報表

附表 1B(I) (頁二，共二頁)

(4) 聘用其他支援人員的計劃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月薪金額 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b) 職務 (例如: 教學助理、行政助 理、文書人員、會計人 員、校工、炊事員等)	(c) 全職 (1.0) / 兼職 (例如0.5)	(d) 月薪(元) (包括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 12 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5) 主要行政開支

項目	總開支 (元)	備註
1.		
2.		
3.		

註：如校監獲委任執行一般校監以外的其他職務，及／或由辦學團體向所屬幼稚園提供服務，請參閱附錄3「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第(4)及(5)項，以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第4.1.2.1(5)段及第4.4.3(3)段，並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

(6) 擬進行的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即每項工程費用達\$8,000 或以上）[只需填報於 2025/26 學年展開的項目]

項目	總開支 (元)	攤分 年期(註)	是否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 (若是，請註明金額)
1.			
2.			
3.			

註：工程費用應按年攤分，年期如下：

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簡易程序報表

附表 1B(II) (頁一，共二頁)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表 1：為 0 至 3 歲／2 至 3 歲兒童提供服務的資料

(a) 級別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e) 2025/26的建議 收費期數 (註3)	(f) 2025/26的預計 兒童人數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 書上的相符) 元	(c) 2024/25的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相 關津貼前(如適用) 的學費] (註1) 元	(d) 2025/26 的建議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相 關津貼前(如適用)的學 費] (註2及3) 元		
半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此欄應與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發出的調整學費批准書所載的相同。並無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毋須填寫此欄。
2. 擬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本欄所填報的金額應為 2025/26 擬收取每名兒童的全年的收費款額，該款額不須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幼兒服務提升津貼」及「助理主管津貼」(如適用)的津貼。教育局會在新收費證明書上列明扣除有關津貼後的收費(如適用)。
3. (d)欄的建議收費須能被(e)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簡易程序報表

附表 1B(II) (頁二，共二頁)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表 2：幼稚園 - 本地課程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4及5)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收費證明書所載扣減政府資助後的 學費) 元	(c) 2025/26 的建議學費 (扣減政府資助後(註4)) 元	
半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表 3：幼稚園 - 非本地課程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4及5)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元	(c) 2025/26 的建議學費(註4) 元	
半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4. 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5. 若 2025/26 的建議收費期數與 2024/25 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簡易程序報表

附表1B(III)

**[只供全日制幼稚園課程建議全年學費不多於11,690元，
並且升幅多於1,500元的幼稚園使用]**

家長諮詢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 就2025/26學年建議全年學費的升幅，本校已向本校家長發出通告，解釋建議學費的數額，及調整學費的原因。在家長回覆的回條當中，超過半數家長表示沒有意見，而本校亦因應家長的意見及關注作適當跟進。

發出通告日期 : _____
發出通告的數目（學生數目） : _____
家長交回的回條數目 : _____

註：
幼稚園須預留合理時間諮詢家長。

請在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簽名：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樣本

家長諮詢
確認回條

[請於 2025年x月x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建議於 2025/26 學年增加學費

1. 本人確認已收到貴校於 2025 年 x 月 x 日的來函，通知有關建議於 2025/26 學年增加學費及學校收取學費的原因。
2. 就增加學費的建議，本人有以下意見(如有)：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班別： _____ () 家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1C (頁一，共三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幼兒中心部分)

表1：為0至3歲／2至3歲兒童提供服務的資料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			(e) 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3)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須與收費證明 書上的相符) 元	(c) 2024/25的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 相關津貼前(如 適用)的學費] (註1) 元	(d) 2025/26 的建議學費 [扣除幼兒中心相關 津貼前(如適用)的學 費](註2及3) 元		(f) 實際兒童總人數	(g) 預計該級別兒童總人數	(h) 預計 兒童總人數 (註4)
上午班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下午班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計：			

註：

- 此欄應與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發出的調整學費批准書所載的相同。沒有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毋須填寫此欄。
- 擬申請繼續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本欄所填報的金額應為2025/26擬收取每名兒童每年的學費款額，該款額不須扣除「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幼兒服務提升津貼」及「助理主管津貼」(如適用)的津貼款額。教育局會在新收費證明書上列明獲准扣除有關津貼後的學費(如適用)。
- (d)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e)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預計兒童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1C (頁二，共三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幼稚園部分)

表2：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 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 (註1及2)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收費證明書所載 扣減政府資助後 的學費) 元	(c) 2025/26 的建議學費			(e) 實際學生 總人數	(f) 預計該課程班級學生 總人數	(g) 預計 學生總人數 (註3)
		(i) 扣減政府資助前 (註1) 元	(ii) 扣減政府資助後 (註1) 元				
本地課程班級							
<u>上午班</u>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u>下午班</u>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計：			

註：

1. (c)(i)及(c)(ii)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2. 若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24/25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3.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1C (頁三，共三頁)

學費、班級及學生人數的資料 (幼稚園部分)

表3：幼稚園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資料 - 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a) 級別	每名學生每年的學費		(d) 2025/26的建議收費期 數 (註1及2)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	
	(b) 2024/25 的核准學費 元	(c) 2025/26 的建議學費 (註1) 元		(e) 實際學生 總人數	(f) 預計該課程班級學生總 人數	(g) 預計 學生總人數 (註3)
非本地 課程班級						
上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下午班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全日制 幼稚園幼兒班						
幼稚園低班						
幼稚園高班						
*請刪去不適用者			總計：			

註：

1. (c)欄的建議學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收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學費必須是整數。
2. 若2025/26的建議收費期數與2024/25的不同，須事先獲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批准，詳情請聯絡所屬學校發展主任／服務主任。
3. 有關上午班、下午班及全日制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應與申請租金資助時(如有)所填報的相同。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1D
開支比例的分拆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1. 每名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 [供同時開辦半日班及全日／長全日班的幼稚園本地課程班級的學校填寫]

學年	每名半日制學生 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 (註1)		
	半日制	:	全日制/長全日制
2024/25	1	:	
2025/26	1	:	

例子： 1 : 2

2. 不同分部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供同時開辦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填寫]

學年	整體教學人員(包括校長)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 (註2)				
	幼兒中心(如適用)	:	幼稚園本地課程	:	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適用)
2024/25		:		:	
2025/26		:		:	

例子： 30% : 60% : 10%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 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的開支比例應為1:1.6至1:2之間，並僅限於一個小數位。
- 整體教學人員的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校長及教學人員)須按照實際職務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包括本地課程部分、非本地課程部分)與幼兒中心(如適用)，比例須為整數，總比例為100%。學校毋須隨此附表夾附上述整體教學人員總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的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查閱。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2A(I)
 校長的資料

[供沒有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		: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_____年_____月								
2025/26學年的職級		:* 一級校長／二級校長／副校長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1日)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1日)				
學校名稱、學校註冊編號及所屬地區 [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請註明校長任職的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稱。]	在該校任職的可追溯服務年資(截至2024/25年終)	(a)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b)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c)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d) (只適用於已／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e) 正校／兼任	(f)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薪酬範圍 - 參閱附錄3註2)	(g)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	(h) 預計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f)和(g)的總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適用於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1. 正校名稱： 編號： 所屬地區：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2.						兼任				
3.						兼任				
*小計／總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計算學費時，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限閱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2A(II)
校長的資料

[供同時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校長姓名	:									
出任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長的總年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_____年_____月									
2025/26學年的職級	:* 一級校長／二級校長／副校長									
目前受聘為校長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1日)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1日)				
學校名稱、學校註冊編號及所屬地區 [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請註明校長任職的所有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名稱。]	在該校任職的可追溯服務年資(截至2024/25年終)	(a)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總薪級表薪點]	(b) 僱主每月的公／強積金供款額	(c) 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d) (只適用於已／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扣除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e) 正校／兼任	(f) #月薪／兼任津貼 (包括其他收入) [總薪級表薪點]	(g) 僱主每月公／強積金供款額	(h) 預計全年總薪酬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f)和(g)的總和再乘以月份)	(i) (只適用於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扣除僱主的公／強積金供款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1. 正校名稱： 編號： 所屬地區：		元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2.		[]				兼任	[]			
3.		[]				兼任	[]			
*小計／總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計算學費時，如校長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任職，其所收取的薪金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其在正校任職享有薪金的兩倍。其從每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領取的兼任津貼，不得超過該名校長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限閱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 2B(I)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不包括在附表 2B(II)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不包括校長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所支付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校長除外) (請按各人員月薪金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1日)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1日)									
編號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請註明]	(c) #RT / PT/ CCW/ P	(d) 在該校 任職的 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 2024/25年 終)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 他 收入)	(f) 僱主每月 公／強積 金 供款額	(g)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h) (只適用於已／ 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i) 全職 (1.0) ／ 兼職 (如 0.5)	(j) 職級 (VP: 副校長 ／ ST: 主任 ／ T: 教師)	(k) 工作部分: 幼稚園本地 課程(KG)／ 幼兒中心 (CCC)／ 非本地課程 (NL)		(l)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薪酬範圍 - 參閱附錄3註 2)	(m) 僱主每月 公／強積 金 供款額	(n) 預計全年 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 (l)和(m)的 總和再乘 以月份]	(o) (只適用於將離 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 3)	本 局 專 用	
					元	元	元	元			上午	下午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小計／總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師；「CCW」：幼兒工作人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學人員。「RT」：檢定教員；「PT」：准用教員；「P」：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教育局通告第12/2020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師生比例和教師學歷的規定」，由2022/23學年開始，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1:11的師生比例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此附表只載列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至於學校其他員工的資料應載列於附表3。

如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在2024/25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頁 _____，共 _____ 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2B(II)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

[適用於同時/只在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學校的幼兒中心部分任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不包括校長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所支付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校長除外) (請按各人員月薪金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1日)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1日)						本局專用	
編號	(a) 姓名	(b)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讀 C(ECE)/ 其他 [請註明]	(c) #RT/ PT/ CCW/ P	(d) 在該校 任職的 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 2024/25 年終) (年/月)##	(e)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總薪級表 薪點]	(f) 僱主每月 公/強積 金 供款額	(g)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h) (只適用於已/ 將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i) 全職 (1.0) 兼職 (如 0.5)	(j) 工作部分： 幼稚園本地 課程(KG)/ 幼兒中心 (CCC)/非 本地課程 (NL)		(k) 月薪 (包括其他 收入) [總薪級表 薪點]	(l) 僱主每月 公/強積 金 供款額	(m) 預計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k) 和(l)的總和再 乘以月份]		(n) (只適用於將離職 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 後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上午	下午					
1.					[]											
2.					[]											
3.					[]											
4.					[]											
5.					[]											
*小計/總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Ed(ECE)」：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C(ECE)」：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QKT」：合格幼稚園教師；「CCW」：幼兒工作人員；正在修讀「C(ECE)」：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的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持有檢定教員註冊編號或有效准用教員編號的教學人員。「RT」：檢定教員；「PT」：准用教員；「P」：有關註冊申請正待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批准。教育局通告第12/2020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師生比例和教師學歷的規定」，由2022/23學年開始，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按1:11的師生比例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此附表只載列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料，至於學校其他員工的資料應載列於附表3。

如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在2024/25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教學人員/幼兒工作人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頁 _____，共 _____ 頁 (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3

支援人員的資料

[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所支付的支援人員]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支援人員			2024/25 (截至2025年1月1日)				2025/26 (截至2025年9月1日)					本局 專用
(a) 職員姓名 (請按各人員的 月薪金額由大 至小順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職 的可追溯 服務年資 (截至 2024/25年 終) (年/月)#	(c) 職務 (例如： 教學助理、 行政助理、 文書人員、 會計人員、 校工等)	(d) 月薪 (包括其 他收入)	(e) 僱主每月 的公積金 供款額	(f) 全年總薪酬 及相關開支	(g) (只適用於已／將 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公 ／強積金供款後 所得淨額) (參閱附錄3註3)	(h) 全職 (1.0) ／ 兼職 (如0.5)	(i)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	(j) 僱主每 月的公 ／ 強積金 供款額	(k) 預計全年 總薪酬及 相關開支 (相等於欄(i) 和(j)的總和再 乘以月份)	(l) (只適用於將 離職的職員) 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 (扣除僱主的 公／強積金 供款後所得 淨額) (參閱附錄3 註3)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												
2.												
3.												
4.												
5.												
6.												
*小計／總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職員在2024/25學年內已／將離職，請註明有關職員的最後工作日期。

註：其他收入可包括雙薪、花紅、現金津貼（不包括膳食津貼）和約滿酬金，分攤12個月平均計算，並納入月薪。

頁 _____，共 _____ 頁(如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限閱

一般程序報表：附表4
收支報表(頁一，共兩頁)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收支報表 (頁一，共兩頁)	2023/24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24/25 修訂預算 元	2025/26 預算 (註1) 元
收入			
1.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			
1.1 單位資助總額的60% (註2)			
1.2 過渡期津貼(如適用)			
1.3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 (註3)			
2. 與校舍有關的資助			
2.1 租金發還款項／租金資助金額(如適用) (註2)			
2.2 差餉及地租發還款項(如適用)			
2.3 校舍維修資助(如適用)(註2)			
2.4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3.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			
3.1 單位資助總額的40%(註2)			
3.2 有關的累積資助盈餘(註3)			
4.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津貼(如適用)			
5. 其他幼兒服務相關津貼(如適用)			
5.1 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			
5.2 幼兒服務提升津貼			
5.3 助理主管津貼			
6. 家長學費(包括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款項但 <u>不包括</u> 膳食費的收入)			
7. 捐款收入(註4)			
8. 其他(如辦學團體的分擔款項、銀行利息等) (註5)			
(a)總收入:			
開支			
1.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			
1.1 與薪金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教學人員)			
1.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2. 與校舍有關的開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餉及地租			
2.3 校舍的折舊(註6)			
2.4 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的修葺／保養工程			

收支報表 (頁二，共兩頁)	2023/24 會計年度 實際總額 (須與 經審核周年帳目 所列數額相符) 元	2024/25 修訂預算 元	2025/26 預算 (註1) 元
開支			
3. 其他營運開支			
3.1 支援人員薪金及有關的開支(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支援人員)			
3.2 支援人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不包括炊事員及以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及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支付的教學人員)			
3.3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每項達\$8,000或以上的工程但不包括2.4項的工程)的攤分(註7)			
3.4 幼稚園教育計劃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4.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4.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4.3 校舍改良			
3.5 學校帳下固定資產的折舊(註6)			
3.5.1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3.5.2 電腦硬件及軟件			
3.6 教學消耗品			
3.7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3.8 水費及電費			
3.9 校監酬金(如適用)(註8)			
3.10 開校費用 (如適用)(註9)			
3.11 其他開支(不包括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的相關開支，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代課教師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上網電價」計劃等)(註5和註10)			
4. 捐款收入的相應開支(註4)			
(b)總開支:			
(c) = (a)-(b) 該年度的盈利／(虧損):			
2022/23年終的累積盈利／(虧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4所載的注意事項

註：

1. 學校應填寫全校總開支的金額(包括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教育局會根據附表1C所載的預計兒童／學生總人數及附表1D所載的每名幼稚園本地課程半日制學生與全日／長全日制學生開支的比例分拆開支(其中，整體教學人員的總薪酬及相關開支(包括校長及教學人員)會根據附表1D所載的不同分部教學人員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幼稚園非本地課程)，以計算有關級別的學費。

2. 2025/26 學年的資助額：

	資助	單位	單位資助額(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38,78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50,41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62,05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按幼稚園所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計算
(e)	炊事員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195,850
(f)	校舍維修資助	每名學童每年	1,010
(g)	租金資助	每所幼稚園每年	請將租金資助申請表內顯示的暫定每月租金資助，乘以十二個月，以得出全年的租金資助金額

註：政府已公布凍結全體公務員2025-26年度薪酬的安排於2025年4月1日生效。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2025/26學年的教學人員的薪酬部分的資助額不會調整。學校可參考以上資料編製預算，以申請調整2025/26學年的學費。本局在審核學費調整的申請時，亦會參考以上資料。

3. 有關數字是指截至上一學年年終來自有關資助的累積資助盈餘(如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如能提供免費優質半日制服務，並把全日／長全日制的學費維持於合理水平，可累積有關資助的盈餘，但以一年的撥款額為上限(租金資助、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校舍維修資助除外)，其中涉及：
 - (a) 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即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相關部分(即60%)和過渡期津貼(只適用於2023/24會計年度)，盈餘會以這些資助的總額計算，並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 (b) 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即40%)的盈餘，以該年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 (c) 請注意，在計算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上限時，由處理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已採用優化的安排，會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盈餘上限(即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會合併計算)。此外，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會

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獲通知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有關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

而校舍維修資助盈餘的累積上限為一年資助額的500%。

4. 所有捐款收入和相關的開支，應分別於**收入第7項**和**開支第4項**下列出。
5. 其他收入和其他營辦開支不包括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和相關開支、學校由教育局以外的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所獲得的資助／津貼和相關開支，及商業活動的收支。
6. 學校可選擇從幼稚園教育計劃帳收回固定資產的成本，或由學校帳支付。如學校選擇從幼稚園教育計劃帳收回成本，其折舊可用以計算幼稚園本地課程、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如適用）的學費，而有關的固定資產會被視為政府財產（校舍及校舍改良除外），在學校停辦後或退出幼稚園教育計劃後須按政府指示處理有關財產，因此學校必須清楚記錄有關項目及標籤有關物品，以資識別。請將有關資產的折舊填報在**開支3.4項**。

如學校選擇把固定資產記錄在學校帳，相關固定資產的折舊會用作計算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及／或幼兒中心（如適用）的學費。請將有關資產的折舊填報在**開支3.5項**。

固定資產每年的折舊率建議如下（不適用於獎券基金撥款購置的項目）：

- (a) 自置校舍：2.5% [租用校舍並不適用]（如學校申請校舍維修資助獲批核，學校亦可以校舍維修資助支付校舍的折舊）；
- (b)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20%；
- (c) 電腦硬件及軟件：30%；
- (d) 校舍改良：10%。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毋須隨本申請夾附固定資產之證明文件，不過，學校應保存有關文件，以便本局提出要求時遞交。

7. 大型修葺及保養工程費用（即每項工程費用達\$8,000或以上）由工程展開該學年開始，按年平均攤分，以計算學費。工程費用的攤分年期如下：

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如部分工程費用：

- (a) 由校舍維修資助支付，請先將有關工程費納入**開支第2.4項**，然後把有關差額與其他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按年攤分，納入**開支第3.3項**。
- (b) 由校舍裝修津貼或搬遷津貼支付，只需把津貼不敷應用的差額與其他同一學年展開的所有工程費用按年攤分，納入**開支第3.3項**。

8. 只有獲委任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相關指定職務（即非一般校監職務）的校監，其酬金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若學校有此情況，無論採用簡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請，均須附上有關職務的說明（使用簡易程序的幼稚園，請連同**附表1B(I)**提交）。學校有責任向教育局證明有確切需要及充份理由，須由校監執行一般校監職務以外的指定職務，以解釋支付予他／她的酬金作為支出項目。校監執行一般應由校監、校董或校長執行的職務，不應收取酬金。此外，對於一般透過採購程序採購的服務，應遵循合適的採購程序。如校監在超過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出任校監並獲委任校監、校董或校長以外的職務，其酬金分別由相關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支付，並須提供以下資料供本局審核：
- 校監執行有關職務的學校數目；
 - 校監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就有關職務收取的酬金金額；
 - 校監就有關職務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工作比例；及
 - 預計校監每週／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執行有關職務的工作時數。
9. 新營辦的學校在正式開始營辦的學年前的有關必要開支（即開校費），例如為校舍內部裝修／改動間隔等，學校須平均攤分，以計算學費。由2017/18學年開始，開校費用攤分年期如下：

開校費用總額	攤分年期
\$500,000 或以下	3年
\$500,001 - \$1,000,000	5年
\$1,000,001 - \$10,000,000	10年
\$10,000,001 或以上	15年

至於其他固定資產如家具、設備、裝置、器材、電腦和教具的金額等，可利用折舊平均攤分。

10. 無論採用簡易程序或一般程序提交申請，學校如向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採購任何支援學校行政工作的服務，應列明性質、理據、涉及的人手及費用的分項數字，供本局審核。向所屬辦學團體／其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採購的支援學校行政的服務，應於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為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其他注意事項：

- 全日班膳食費不作支出項目以計算學費，並將於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收支欄內的其他項目（即**收入第8項**和**開支第3.11項**）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費的相關收支。
- 原則上，專款專用項目及非經常性資助／津貼的相關開支不可用作計算學費，亦不可納入其他收支項目（例如：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一筆過學校啟動津貼、代課教師津貼、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幼稚園校舍通風改善津貼、「智慧幼稚園」津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搬遷津貼、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桿津貼、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一筆過家長教育津貼及「上網電價」計劃等）。
-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電腦系統或保養危險斜坡等而預留的款項，而導致相關年度出現大量盈利，學校須提交有關詳細資料作為申請調整學費的理據。
-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補充文件，如支出項目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權利採用經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作為計算學費之用。

全日班膳食費報表：附表 5 (頁一，共二頁)

全日班膳食費的資料(註1)

[供有開辦全日班的學校填寫]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學校 * 有 / 沒有 申請炊事員資助。

第一部分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示確認：

- 本校的幼兒中心班級會維持 2024/25 學年膳食費及期數不變。(如否，請填寫第二部分有關幼兒中心班級的資料及頁二)
- 本校的幼稚園本地課程班級會維持 2024/25 學年膳食費及期數不變。(如否，請填寫第二部分有關本地課程班級的資料及頁二)
- 本校的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班級會維持 2024/25 學年膳食費及期數不變。(如否，請填寫第二部分有關非本地課程班級的資料及頁二)

第二部分

(a) 級別	2024/25	2025/26				
	(b) 每名兒童／ 學生每年 的核准膳食費 [須與收費證明 書上的相符] 元	(c) 每名兒童／ 學生每年 的建議膳食費 [扣除炊事員資 助後(如適用)的 膳食費] (註2) 元	(d) 建議的 膳食費 期數	(e) 建議的每期 膳食費 元	(f) (只供有申 請炊事員資 助的學校填 寫) 預計兒童／學 生總人數 (註3)	本局專用 (獲批的 膳食費) 元
全日制						
0至1歲服務						
1至2歲服務						
2至3歲服務						
幼稚園幼兒班 (本地課程)						
幼稚園低班 (本地課程)						
幼稚園高班 (本地課程)						
幼稚園幼兒班 (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低班 (非本地課程)						
幼稚園高班 (非本地課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註：
1. 全日班膳食費會在收費證明書上分項列載，故此學校不得將有關收支納入學費的計算。
 2. (c)欄的建議膳食費，須能被(d)欄的建議膳食費期數除盡，即建議的每期膳食費必須是整數。
 3. 預計兒童/幼稚園學生總人數應與附表1C(如適用)所填報的有關人數相同。

全日班膳食費報表：附表5(頁二，共二頁)

全日班膳食費的詳細資料

[供建議調升2025/26學年膳食費的學校填寫]

*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第1部分：炊事員資助的使用狀況（如適用）		
分項	總額 元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a) 截至上年度的累積盈餘		
(b) 該學年所得的炊事員資助額		
(c) 可動用的炊事員資助金額 [(a)+(b)]		
(d) 支付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 [^]		
(e) 轉撥至下年度的累積盈餘 [(c)-(d)]		

第2部分：膳食相關的開支		
開支扼要說明	總額 元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1. 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如適用)(註)		
(a) 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開支		
(i) 以炊事員資助支付的部分 [^]		
(ii) 以膳食費支付的部分		
(b) 分拆至幼稚園非本地課程的開支		
(c) 分拆至幼兒中心的開支		
小計[(a)(i)+(a)(ii)+(b)+(c)]:		
2. 購買食材		
3. 其他(如有，請註明： _____)		
總開支：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幼稚園獲得炊事員資助，第1部分及第2部分的金額必須相同。

註：如幼稚園同時營辦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分部，須把炊事員薪酬及相關開支按附表1C（如適用）所填報的學生人數比例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非本地課程（如適用），而炊事員資助只可用以支付分拆至幼稚園本地課程的部分。